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门科技”）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 股东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 二.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三.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 四.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 五.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 六. 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 七.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 八.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 九.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写完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 十.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 十一.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请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十三.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 十四. 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4 点 00 分

地 点：深圳市龙华区求知东路 8 号普门科技总部大厦 22 楼会议室

召集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董事长刘先成先生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和集中回答问题

五、提名并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六、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通过科学决策、有效监督和精准施策，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健发展，有效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报告内容详见议案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4,444,371.6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8,485,73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832,975.86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20,832,975.86 元；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20,832,975.86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5.5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20,832,975.86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5.59%。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自主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经核算，公司董事 2025 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25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刘先成	董事长	2017-10-31	2026-11-08	227.63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2017-10-31	2026-11-08	206.20
曾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7-10-31	2026-11-08	201.79
王红	董事	2018-06-14	2026-11-08	103.16
	财务负责人	2017-10-31	2026-11-08	
项磊	董事	2020-11-02	2026-11-08	64.12
李大巍	董事（离任）	2023-11-09	2025-12-23	127.33
	副总经理	2017-10-31	2026-11-08	
蔡翹梧	独立董事	2020-11-02	2026-11-08	10.00
杨光辉	独立董事	2023-11-09	2026-11-08	10.00
邹海燕	独立董事	2023-11-09	2026-11-08	10.00
刘敏	职工代表董事	2025-12-23	2026-11-08	78.08

注：1.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2025 年 12 月 23 日，李大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表中刘敏女士的税前薪酬总额包含其任监事期间获得的薪酬。

2.上表中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除独立董事领取津贴外，其他董事的部分绩效薪酬待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发放。

二、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 非独立董事薪酬

（1）不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董事长以及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即：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工作内容、个人能力情况，并结合市场薪资水平确定；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期内实现的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岗位履职情况综合核定。

2. 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年，按年发放。

3. 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等原因任期内离任的，按照实际任期计算津贴。

（3）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对董事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由于涉及全体董事自身

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关联股东刘先成、厦门瀚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明龙、曾映、李大巍、王红、项磊、刘敏需回避表决。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续聘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附件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通过科学决策、有效监督和精准施策，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健发展，有效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

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继续秉承“质量·效率·积累·求变”四大核心经营理念，公司在董事会的战略指引与全体员工的协同奋斗下，紧扣年度发展目标，主动应对各类风险与挑战，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深化市场与渠道布局，扎实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通过以上努力，公司整体运营保持稳健，各项工作均取得扎实进展。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3,783.1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22.0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04.2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11,578.5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43 元/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能根据其议事规则行使职能，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1.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

配、取消监事会、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对审议的各个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同意票，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历次会议均做到会前准备充分详实，议案材料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及时送达各位董事，为全体董事深入研究和科学决策提供充分保障。董事会会议过程中严格遵循《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决议依法及时披露。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注销、调整价格、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内未召开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就公司经营的重要事项深入研究，提出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了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合计审议 18 项议案，董事出席率 100%。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决议程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相关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为公司提供了宝贵的建议，

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就关联交易事项，独立、审慎地发表了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无异议并投了同意票。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有序推进治理架构调整，完成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督职权的治理改革以及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以此为契机对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1+N”治理制度体系进行系统性地梳理和完善，进一步厘清治理主体职责，提升内部监督效能与决策运行效率。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1. 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获取公司信息，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价结果为“B”。2025 年 11 月，公司荣誉入选“2025 大湾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TOP20”。

2. 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多渠道、多元化沟通方式，为投资者提供了多样化的沟通渠道。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科创板集体业绩说明会、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上证 e 互动、机构策略会、分析师会议、路演与反路演、现场调研交流、投资者关系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等，认真倾听投资者声音，保持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七）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

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公司董事薪酬考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表现、行业薪酬水平等维度综合评定。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有关规定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的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法行使职权，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忠实勤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构建多元化投资者沟通矩阵，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深化治理体系建设，深耕主业、提质增效，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内在价值，为长期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特此报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听取事项一：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独立董事蔡翹梧、杨光辉、邹海燕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翹梧、杨光辉、邹海燕分别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蔡翹梧）》《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杨光辉）》《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邹海燕）》。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听取事项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薪资水平，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工作内容、个人能力情况，并结合市场薪资水平确定；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期内实现的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岗位履职情况综合核定。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